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孫慶梅
電話：06-3901320
傳真：06-2983089
電子信箱：spring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30596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3年市長、市議員及里長選舉，為避免虛報遷徙人口因選舉而觸法，惠請 貴機關學校透過網站及LED跑馬燈協助宣導（宣導內容及時間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內容：「虛報遷徙」投票，小心觸犯刑責。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，凡為選舉而虛報遷徙者，經查屬實將撤銷登記，科處九千元以下之罰款。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關心您。

二、宣導時間：請自即日起至8月10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1030596123